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1. 就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發生的173宗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提供分項數字，並按每一間涉及這些事故並且是機電工程署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列出；以及評估在公開招標制度下，合約通常批予出價最低的承辦商的做法，是否導致升降機事故的原因；
2.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用以評估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的現行評分／評級制度所採取的準則及機制；以及分析評級較差的承辦商是否經常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事故；
3. 提供資料，說明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建議罰則，以及相關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的失當行為所施加的懲處；把條例草案與當局曾參考的其他類似法例作出比較；以及考慮提高罰則水平，例如延長監禁期、增加對承辦商的罰款等，從而加強阻嚇力；
4. 提供有關下述範疇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實務守則摘要：參與保養或修理工程的人士的人手安排、資格及技術經驗規定；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人手比例及專業規定；及
5.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過渡期內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和工程師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以及為註冊續期所須符合的訓練方面規定，並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探討可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接受相關訓練期間向他們支付全薪。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7日